

关于开展“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 优秀实践经验征集评选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研室（教师发展中心）：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快推进全市小学高质量发展，市教育局启动南京市小学共同成长行动计划，并从2023年秋季学期起，先行启动南京市小学《“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2023—2025年）》。

“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旨在凝聚共同成长新共识，创生课堂教学新样态，形成多级联动新机制，培育教学改革新成果，引导我市小学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国家课程方案向地方、学校课程实施规划的转化工作，坚持因材施教“一校一策”，把国家统一制定的育人“蓝图”细化为育人“施工图”，明确课程教学改革的具体路线、措施，探索困难问题破解之策，促进全市小学课堂教学研究的协同创新机制更加完善，教师教学行为和学生学习方式发生深刻变化，探索形成理念先进、特色鲜明、效果突出的小学课堂教学改革“南京模式”。

“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自启动以来，各区各校围绕着教育观念提升行动、课程方案优化行动、教学方式变革行动、学习评价引领行动、信息技术赋能行动等五方面十项重点任务，开展了深入广泛的学习、研究、规划、实践，涌现了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学创新经验。

为进一步促进各区、校阶段性总结、提升实践经验，反思、改进模式、方法、路径、方法，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各区教研部门、小学开展“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优秀实践经验征集工作，并在区级遴选推荐基础上，进行评选并表彰。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各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室、各小学。

二、工作程序：

各区需在区内广泛发动、征集、评选基础上，提交优秀实践经验至南京市教学研究室，市教研室组织专家评审并予以表彰。

三、具体内容：

1. 征集评选内容为面向《“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2023—2025年）》五大行动，各有关部门、单位所规划、设计、研究并实际运用实施，直接指向教学实践的经验成果。内容应针对教学改革的重点、难点、热点，突出问题意识，突出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具有创新性、引领性，可操作、可推广。

2. 优秀实践经验的参评文本，需围绕经验概要、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点、行动效果与反思等要点撰写，不超过6000字。

四、上报要求：

1. 以区为单位提交，每区不超过10个，其中应包含区域性经验1—2个，五大行动每一方面至少包含1个。

2. 每个经验，署名作者不超过 5 人。
3. 须符合格式要求：经验文件为 DOCX 文档，文章主标题为三号黑体字，其余标题为小三号黑体字；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字，每段首行缩进 2 个字符；单倍行距。
4. 每区上报电子稿统一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命名为“……区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优秀实践经验”。压缩文件应包含①每一经验成果文件，以“XX 区 XX 学校+经验名称”命名。②可编辑的 XLSX 版汇总表。③盖章的 PDF 版汇总表。XLSX 版和盖章的 PDF 版内容一致，所盖公章为区教师发展中心(教育发展中心、教学研究室)，与各单位经验共同存放于上述压缩包内。
5. 上报经验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发送至 50299102@qq.com，联系人：南京市教学研究室杨健。

五、征集评选奖项设置

本次征集评选按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若干，并遴选优秀创新行动实践经验汇编成册。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市教研室杨健联系(电话 69811042，邮箱 50299102@QQ.com)。



附件 1：汇总表（请扫描二维码提取）



附件 2：“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可扫描二维码提取）

